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1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1日
聲請人	林義欽
案由	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書所載，未具體敘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16號林義欽聲請案